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发售期的公告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华夏核心资产混合，A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0333、C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0334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将**本基金发售期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（含）**。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规定为准。

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90 亿元（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，不含募集期利息），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。本基金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、本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。

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发售时间调整情况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。如有疑问，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了解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**具体风险揭示请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。**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